

债券代码：188676.SH
债券代码：185534.SH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代码：137891.SH
债券代码：138564.SH
债券代码：138725.SH
债券代码：138938.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3
债券简称：22 陕煤 Y1
债券简称：22 陕煤 Y3
债券简称：22 陕煤 Y5
债券简称：22 陕煤 Y6
债券简称：22 陕煤 Y7
债券简称：23 陕煤 Y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5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5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6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57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5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59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在有效期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1年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1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1年第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2年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在有效期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2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2022年第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2年第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2022年第七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3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3年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23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一、21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陕煤 Y3，债券代码为188676.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

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4、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2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24、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22 陕煤 Y1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1，债券代码为 18553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0、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4、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15、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

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22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3，债券代码为 18578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0、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4、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15、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

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22 陕煤 Y5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5，债券代码为 137891.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 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

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五、22 陕煤 Y6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6，债券代码为 13856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

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

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六、22 陕煤 Y7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7，债券代码为 13872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

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

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

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七、23 陕煤 Y1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3 陕煤 Y1，债券代码为 13893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

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 和 23 陕煤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前述债券对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5 月，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披露《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并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披露《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并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

和 23 陕煤 Y1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就监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履约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已督促 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 和 22 陕煤 Y7 按期足额付息；2023 年度，23 陕煤 Y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跟踪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续期行权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陕煤集团
外文名称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ccig.com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供电、施工及劳务、机械产品、建材、租赁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煤炭业务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

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发行人的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拥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施工及劳务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GC3和锅炉二级资质。

公司机械产品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12.77	5.55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3.66	0.41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33.19	2.90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4.85	4.71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2.35	-5.29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38.58	4.54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90.70	3.76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7.27	21.59	40.95	4.61	33.68	3.97
电力	13.74	9.28	161.73	18.21	147.99	17.42
其他产品	17.57	2.63	685.31	77.18	667.74	78.61
合计	38.58	4.54	887.99	100.00	849.41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37.89	22.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6.53	0.74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33.57	3.1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5.08	6.00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6	-3.82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26.82	3.32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308.43	7.83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6.81	21.50	38.48	4.61	31.67	3.92
电力	3.77	2.84	136.62	16.37	132.85	16.44

其他产品	16.23	2.52	659.56	79.02	643.33	79.63
合计	26.82	3.32	834.67	100.00	807.85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毛利润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125.12	-12.70	860.30	85.07	40.08	985.42	87.28	48.46
钢铁产品	-2.87	-56.16	2.24	0.22	0.25	5.11	0.45	0.57
化工产品	-0.38	-0.53	71.99	7.12	6.10	72.37	6.41	6.31
施工业务	-0.23	-1.25	18.14	1.79	16.81	18.37	1.63	17.82
机械产品	-0.89	-14.40	5.29	0.52	12.57	6.18	0.55	13.91
其他业务	11.76	28.30	53.32	5.27	6.00	41.56	3.68	4.89
合计	-117.73	-10.43	1,011.28	100.00	19.23	1,129.01	100.00	22.27

（四）利润情况

2022-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利润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440.45	638.59	-31.03
加：营业外收入	3.06	3.04	0.66
减：营业外支出	12.35	39.39	-68.65
利润总额	431.15	602.24	-28.41
减：所得税费用	102.72	157.58	-34.81
净利润	328.44	444.66	-26.1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有关会计数据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71,586,794.72	72,540,938.26	-1.32
负债总计	46,882,418.08	47,492,567.96	-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9,351.93	9,769,643.14	1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4,376.65	25,048,370.30	-1.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2,600,188.63	50,693,187.57	3.76
营业利润	4,404,472.19	6,385,901.54	-31.03
利润总额	4,311,549.76	6,022,383.94	-28.41
净利润	3,284,380.33	4,446,558.58	-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392.59	956,305.72	-17.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81.98	7,747,100.24	-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91.99	-3,433,452.90	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670.24	-4,390,662.89	-7.9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82	0.94	-12.77
速动比率	0.70	0.82	-14.63
资产负债率(%)	65.49	65.47	0.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8	0.34	-17.6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7	6.17	8.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 7、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利息支出} / \text{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陕煤 Y3

21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1 陕煤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23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14.56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本息兑付，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22 陕煤 Y1

22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22 陕煤 Y3

22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四、22 陕煤 Y5

22 陕煤 Y5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5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五、22 陕煤 Y6

22 陕煤 Y6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6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6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六、22 陕煤 Y7

22 陕煤 Y7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7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7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七、23 陕煤 Y1

23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陕煤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以此为准）》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二、临时报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68 号文决定，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杨照乾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同意严广劳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3】112 号文决定，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同意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

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陕煤党发【2023】84号），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 和 23 陕煤 Y1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各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就不同债券分别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如有），启动相应担保（如有）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陕煤 Y3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21 陕煤 Y3 的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3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3 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1 陕煤 Y3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1 陕煤 Y3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1 陕煤 Y3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3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二、22 陕煤 Y1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 22 陕煤 Y1 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1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1 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2 陕煤 Y1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2 陕煤 Y1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陕煤 Y1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1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三、22 陕煤 Y3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 22 陕煤 Y3 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3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3 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2 陕煤 Y3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2 陕煤 Y3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陕煤 Y3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3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四、22 陕煤 Y5

22 陕煤 Y5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5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5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陕煤 Y5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5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五、22 陕煤 Y6

22 陕煤 Y6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6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6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陕煤 Y6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6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六、22 陕煤 Y7

22 陕煤 Y7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7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7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2 陕煤 Y7 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7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七、23 陕煤 Y1

23 陕煤 Y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3 陕煤 Y1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3 陕煤 Y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陕煤 Y1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 和 23 陕煤 Y1 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公司将在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11 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23 陕煤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璇；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117,856.3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其他担保	36,528.7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2,153.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其他担保	1,684.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7,490.00
合计			117,856.33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无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审计报告披露日，开源证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新增或有新进展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提起仲裁

2017 年 7 月，开源证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还款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开源证券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 年 3 月 23 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

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因厦农商 1 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定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756.88 万元。

(2)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23 年 8 月，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开源”）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森茂”），与深圳开源对外投资单位上海开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认缴出资 594.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0 万元）（下称“开源华信”）因房屋租赁产生纠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做出裁决，开源华信应支付上海森茂房租、违约金等各项费用 100.64 万元，因开源华信无力支付，上海森茂要求深圳开源在未出资 514.00 万元的范围内对开源华信不能清偿的债务向上海森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开源在其未缴纳的 514.00 万元出资范围内对开源华信对上海森茂所负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05.83 万元。

2、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运营服务分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受陕西煤化建设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 2,108.24 万元。

3、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6 日榆林山佳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山佳公司”）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子公司陕西新能华远选煤有限公司（简称“华远公司”）。2021 年山佳公司与华远公司签订《集装站中转服务合同》，约定华远公司向山佳公司提供煤炭中转发运服务，山佳公司支付服务费。山佳公司

按约定给华远公司支付了 1,565.00 万元的服务费，但华远公司没有按约定提供煤炭中转发运服务，故华远公司应给山佳公司返还服务费 1,565.00 万元，返还山佳公司代华远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 173.00 万元，华远公司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违约，应按合同约定给山佳公司支付违约金 600.00 万元，华远公司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导致山佳公司人员严重窝工，损失 300.00 万元，华远公司应给山佳公司赔偿这 300.00 万元的损失，另外，华远公司应从山佳公司支付 1,565.00 万元之日起给山佳公司支付利息。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一审法院审理，驳回山佳公司诉讼请求。山佳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 和 23 陕煤 Y1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23 年，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就监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21 陕煤 Y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